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配售

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 (可予調整)
發行價	:	每股股份 3.0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5 港元
股份代號	:	8028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ING  霸菱

包銷商

ING 霸菱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怡富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 發行價已定為每股3.00港元。
-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大量超額認購。
-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文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均與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使用者相同。

發行價

發行價已定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

踴躍程度

初步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大量超額認購，並有條件悉數配發予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名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NG霸菱或其聯繫人士，包括ING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均已獲配不逾配售股份總數之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15%之公眾持股量。然而，緊隨配售(但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有大約20%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

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ING Barings Asia Limited代表包銷商於任何時間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十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Crimson Investments, Limited、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安禾集團有限公司、鄭健群先生、鄭云翔先生及簡兆琪先生(「主要股東」)出售合共最多達25,000,000股現有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報章上發表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通告及上述之上市文件將載於創業板網站